

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文件

平新财购（2021）3号

新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日常清理 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通知

区直各预算单位：

按照《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经过全面清理，新华区不存在通过入围方式设置的作为政府采购活动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专项清理工作结束以后，我局将各单位、各部门的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，开展日常清理，并接受社会监督，对检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，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新华区财政局

2021年3月22日

